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  
聯絡人：李祥誌  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 分機：434  
傳真：07-3656985  
電子郵件：hsiangchih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1374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000G\_1150013744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13080000G\_1150013744\_doc1\_Attach2.pdf、  
A13080000G\_1150013744\_doc1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」業奉總統115年6月17日華總一義字  
第11500056451號令公布修正全文條文，並將名稱修正為  
「資源循環推動法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5年6月24日產永字第11500665810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本局各分局  
(請轉知所轄事業)

副本： 2025/06/29 10:44:01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

115/06/29

1150004313